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76.7	5,734.7	0.7%
毛虧	(433.7)	(700.2)	(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1.3)	(1,776.1)	17.2%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6.37)分	人民幣(6.35)分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6.42)分	人民幣(6.35)分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協鑫科技」或「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76,702	5,734,660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6,210,367)	(6,434,908)
毛虧		(433,665)	(700,248)
其他收入		311,062	461,6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982)	(103,887)
行政開支		(675,886)	(624,509)
研發費用		(368,759)	(353,017)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274)	(264,330)
融資成本		(266,478)	(273,40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87,506)	9,2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478)	(250,3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633	(30)
除稅前虧損	7	(2,405,333)	(2,098,864)
所得稅抵免	6	112,437	42,184
期內虧損		(2,292,896)	(2,056,6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864,446)	(72,96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20,229)
		(864,446)	(193,19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35)	4,8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65)	2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累計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3
	<u>(3,700)</u>	<u>4,89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868,146)</u>	<u>(188,30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161,042)</u></u>	<u><u>(2,244,98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1,347)	(1,776,108)
非控股權益	<u>(211,549)</u>	<u>(280,572)</u>
	<u><u>(2,292,896)</u></u>	<u><u>(2,056,68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493)	(1,964,414)
非控股權益	<u>(211,549)</u>	<u>(280,572)</u>
	<u><u>(3,161,042)</u></u>	<u><u>(2,244,986)</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 基本	(6.37)	(6.35)
— 攤薄	<u>(6.42)</u>	<u>(6.35)</u>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主要來自期內持有之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領先」) 4.41% 股權之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852,151,000元，中環領先公允價值下降主要參照近期其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國投集新(北京)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另一市場交易的估值水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8,622	31,014,773
使用權資產		1,627,425	1,501,978
投資物業		319,711	330,446
無形資產		51,326	65,412
聯營公司權益		2,942,206	3,246,572
合營企業權益		106,608	122,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63,285	1,586,0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68,023	2,917,292
遞延稅項資產		862,804	853,74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38,855	3,970,12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	5,600
		<u>43,314,465</u>	<u>45,614,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1,640	1,896,8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529,463	12,690,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682,420	67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05,640	1,074,4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2	678
可退回稅項		83,109	40,09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1,055	4,594,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3,627	9,292,146
		<u>26,637,646</u>	<u>30,268,713</u>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900,872	10,946,8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211,905	252,189
合約負債		144,288	744,4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1,497	12,363,833
可換股債券		972,424	—
租賃負債		35,607	42,429
衍生金融工具		81,064	134,824
遞延收入		30,359	18,020
應繳稅項		48,002	51,663
		<u>21,136,018</u>	<u>24,554,325</u>
淨流動資產		<u>5,501,628</u>	<u>5,714,3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816,093</u>	<u>51,328,444</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339	5,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3,239	6,046,780
租賃負債		58,303	50,616
遞延收入		190,457	205,143
遞延稅項負債		1,454,298	1,604,093
		<u>7,741,636</u>	<u>7,911,971</u>
資產淨值		<u>41,074,457</u>	<u>43,416,4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9,257	2,919,257
儲備		33,649,849	36,947,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69,106	39,866,666
非控股權益		4,505,351	3,549,807
權益總額		<u>41,074,457</u>	<u>43,416,4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

-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要求。特別是，金融負債應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若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 就如何評估具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及類似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何謂「無追索權特徵」，以及合約連結工具的特徵
- 引入針對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並針對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新增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202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九項小範圍修訂本，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本僅適用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該等修訂本：

- 釐清「自用」規定於範圍內合約之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
- 增加新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採納如下所述之額外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該可換股債券已被管理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而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b)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光伏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730,972</u>	<u>45,730</u>	<u>5,776,702</u>
分部虧損	<u>(2,103,907)</u>	<u>(14,902)</u>	(2,118,809)
未分配收入			28,500
未分配開支			(220,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4,94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1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633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844)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u>4,437</u>
期內虧損			<u>(2,292,89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664,645</u>	<u>70,015</u>	<u>5,734,660</u>
分部虧損	<u>(1,967,606)</u>	<u>(73,918)</u>	<u>(2,041,524)</u>
未分配收入			19,389
未分配開支			(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9,2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39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6,360)</u>
期內虧損			<u>(2,056,680)</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佔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虧損)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64,896,530	70,315,059
光伏電站業務	1,015,882	1,059,663
分部資產總額	65,912,412	71,374,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8,815	1,318,5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899	16,017
持作買賣投資	692	6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489	21,635
合營企業權益	106,608	122,05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038	2,886,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58	142,203
綜合資產	69,952,111	75,882,769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7,622,567	32,135,927
光伏電站業務	232,104	278,108
分部負債總額	27,854,671	32,414,035
可換股債券	972,42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559	52,261
綜合負債	28,877,654	32,466,29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可換股債券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886,629	—	3,886,629
銷售硅片	696,041	—	696,041
銷售工業硅	344,111	—	344,111
銷售電力	—	45,730	45,730
加工費用	146,895	—	146,895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	657,296	—	657,296
總計	<u>5,730,972</u>	<u>45,730</u>	<u>5,776,702</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964,456	—	3,964,456
銷售硅片	778,204	—	778,204
銷售工業硅	439,524	—	439,524
銷售電力	—	70,015	70,015
加工費用	160,542	—	160,54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	321,919	—	321,919
總計	<u>5,664,645</u>	<u>70,015</u>	<u>5,734,66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43,896	5,687,633
其他	132,806	47,027
	<u>5,776,702</u>	<u>5,734,66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04,603)	(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6,146)	32,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4	(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3,760	(15,63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1,866)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2,848)	(6,3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856)
	<u>(287,506)</u>	<u>9,257</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3,429	7,11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3,282	3,790
	<u>46,711</u>	<u>10,906</u>
遞延稅項(附註)	<u>(159,148)</u>	<u>(53,090)</u>
	<u>(112,437)</u>	<u>(42,184)</u>

附註：期內遞延稅項主要包括(i)撥回先前就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確認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及(ii)因期內計提折舊而釋放因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稅務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039	2,065,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31	58,183
投資物業折舊	10,735	10,6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971	13,652
	<u>2,041,976</u>	<u>2,147,88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減)加：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3,361)	57,141
	<u>2,038,615</u>	<u>2,205,027</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1,347)	(1,776,108)
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之影響	(34,18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15,530)</u>	<u>(1,776,10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216,470	26,920,81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持有普通股之影響	(514,679)	(498,270)
配售普通股之影響	—	1,542,762
庫存股份之影響	<u>(40,661)</u>	<u>—</u>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2,661,130</u></u>	<u><u>27,965,311</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61,130	27,965,311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u>291,27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2,952,406</u></u>	<u><u>27,965,311</u></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的影響，(ii)本集團分別於市場上購買的727,388,000股庫務股的影響及(iii)普通股配售的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調整以下而計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之虧損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而應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因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將對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有輕微攤薄影響。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公司已額外購回33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乃於報告期後完成，故並未計入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348,105	162,586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附註a)	2,278,841	2,278,841
應收代價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404,871	1,377,589
— 出售附屬公司	19,944	19,9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447,940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10(ii)(b))	1,200,000	1,200,000
	<u>5,251,761</u>	<u>5,486,900</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712,906)</u>	<u>(1,516,779)</u>
	<u><u>3,538,855</u></u>	<u><u>3,970,121</u></u>

(a)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

於2023年12月29日，前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批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473,334,000元，連同削減註冊資本。股息分派分為兩期。第一期人民幣1,993,765,000元，本應於完成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並達成資本削減項下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479,569,000元須於資本削減完成後四年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戈恩斯就第一期應收股息支付人民幣1,089,765,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8,841,000元賬面值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第二期應收股息的現值。人民幣904,000,000元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第一期應收股息的未償還餘額。由於第一期應收股息的餘額已逾期且構成違約，管理層評估了其可收回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六個月就兩期股息合計確認預期信貸減值虧損人民幣262,19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017,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全部應收股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46,38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約1,684,195,000元)。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1,404,871,000元的賬面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589,000元)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徐州基金**」))的應收代價剩下結餘人民幣1,490,000,000元的現值，以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年內結算。未償還款項以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為擔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8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32,000元)的估算利息收入已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主要受中國內地行業環境惡化所驅動。因此，管理層評估了其可收回性，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2,715,000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403,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第三方實體訂立合約協議，以墊付款項人民幣447,940,000元以建設該第三方擁有的電廠。電廠落成後，將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墊付金額將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予電廠營運商的電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該實體簽訂了一份終止協議，且人民幣447,940,000元的墊付款項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應收票據	5,417,366	8,655,711
—應收貿易款項	1,519,121	1,686,50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71,356)	(471,454)
	1,047,765	1,215,046
	6,465,131	9,870,757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可退回增值稅	580,529	631,537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第一期(附註10(i)(a))	904,000	904,000
—預付款	1,192,945	1,053,997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b)	353,515	207,781
—應收票據(附註c)	163,031	163,031
—於受託人之訂金	83,845	81,992
—其他訂金	240,227	240,216
—其他	462,875	352,117
	3,980,967	3,634,67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16,635)	(815,227)
	3,064,332	2,819,444
	9,529,463	12,690,201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光伏材料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該等客戶經由銀行或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結算後，信貸期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

就銷售電力而言，根據各自之電力銷售合約，本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及中國電網公司分別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周及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210,553	202,032
三個月內	357,851	532,637
三至六個月	90,845	97,905
六個月以上	388,516	382,472
	<u>1,047,765</u>	<u>1,215,046</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補貼，以及已於國有電網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正式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

本集團所收票據的期限均少於一年。於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億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億元)之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用途。

(b)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貸款 A	(i)	<u>1,200,000</u>	<u>1,200,000</u>
流動資產			
貸款 B	(ii)	80,000	80,000
貸款 C	(iii)	86,855	90,877
貸款 D	(iv)	70,459	—
其他貸款	(v)	<u>116,201</u>	<u>36,904</u>
		<u>353,515</u>	<u>207,781</u>
		<u>1,553,515</u>	<u>1,407,781</u>

- (i)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向一名於中國成立的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人民幣12億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借款人的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合約到期期限為兩年。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經考慮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該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 (ii)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年利率計息，還款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
- (iii)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6,855,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90,877,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原定於2026年3月17日償還。本集團在收到協議約定利息後，與此第三方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9月17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v)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8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0,459,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有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定於2027年6月29日償還。

(v) 本集團與數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數筆本金介乎1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約介乎人民幣8,690,000元至人民幣52,14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10%計息。該等貸款之還款期限自貸款放款日期或續期日期起計一年內。

(c) 應收票據

該款項指由第三方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票據。該等票據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其各自的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2025年，票據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並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全額減值。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900,87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46,883,000元)。該結餘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出具的結算票據)約為人民幣1,764,67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759,000元)。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5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34,581	1,194,456
3至6個月	661,451	809,321
6個月以上	168,643	126,982
	<u>1,764,675</u>	<u>2,130,759</u>

1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09,437	108,590
— 非貿易相關(附註)	572,983	570,786
	<u>682,420</u>	<u>679,376</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款(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人民幣5.20億元(2025年：人民幣5.20億元)以及應收貸款人民幣32,136,000元(2025年：人民幣33,419,000元)，該筆貸款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9%，並須於2026年11月26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所控制之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之應收貿易相關餘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其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048	11,454
3至6個月	13,561	12,390
6個月以上	76,828	84,746
	<u>109,437</u>	<u>108,590</u>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5年12月31日：30天)內。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05,847	234,506
— 非貿易相關	6,058	17,683
	<u>211,905</u>	<u>252,189</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所控制之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貿易相關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9,944	142,596
3 至 6 個月	5,313	3,024
6 個月以上	190,590	88,886
	<u>205,847</u>	<u>234,506</u>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內。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站在全球能源變革與AI算力革命的關鍵交匯點，光伏從單一發電單元轉變為場景定義形態、跨域融合、價值泛在的能源載體，發電與消納深度協同，儲能系統向長時、長壽命方向躍遷，光伏與儲能共同構成硅基時代的能源基座；隨著電動車加速普及、具身智能快速迭代、數據中心爆發式增長、芯片突破摩爾定律邊界，算力與電力共生演進、深度融合，電力的價值不再僅是AI沉默的燃料，更是通過比特流轉化為可全球流通的數字商品。以電強算、以算促電、算電協同的產業範式革命已然勢不可擋：硅、鋰、碳三大材料互促耦合，將光伏發電與電化學儲能、將電力與算力並軌於同一條技術演化路徑。基於上述深刻洞察，本集團於2026年5月正式確立新階段發展戰略：由「顆粒硅單項冠軍」向「全球化多產品新能源材料平台」轉變，構建「硅、鋰、碳」同構的多元產業矩陣，實施「一體兩翼」內生增長與全球化產業擴張雙輪驅動。2026年既是光儲平價、光儲同壽、光儲算一體的產業轉折點，也是本集團鎖定下一代能源系統發、儲、用的物理形態與生態卡位的開篇之年。

眼下，國內光伏行業仍深陷週期敘事，單純依靠資源投入、規模擴張和低價競爭的模式已難以為繼，亟待一場徹底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年搶裝潮後裝機增速與需求的階段性錯位，疊加行業長期無效低價內卷，導致今年上半年多晶硅行業再次陷入內卷，價格跌破多數企業現金成本。立足2026年年中，在工信部、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光伏協會等政府部門與機構的共同努力下，能耗強制標準與成本測算團體標準陸續推出。隨後，協鑫科技等八大多晶硅生產企業在上海簽署反內卷《倡議書》，共同承諾光伏產品售價不得低於完全成本，自覺接受監督執法，並嚴格落實能耗標準，淘汰低效高耗落後產能。多重舉措疊加作用下，行業內「生產即虧損」的惡性循環正在被打破，市場預期顯著改善，多晶硅售價正在回歸。

協鑫科技始終倡導並積極參與反內卷行動，呼籲立法執法與行業自律雙輪驅動。我們深知，光伏產業唯有堅守低碳底色、持續技術迭代，方能擺脫低價內卷、破除週期幻覺，推動行業行穩致遠。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延續2025年確立的將「現金為王」置於一切經營決策之上的總方針，根據市場供需關係彈性調節開工負荷，庫存水位保持行業最低水平；堅守經營底線，不以低於現金成本的價位銷售，不參與無效內卷。截至2026年6月底，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41.28%，銀行結餘及現金達人民幣約97.24億元，財務穩健性穩居行業第一梯隊。

鈣鈦礦作為最具顛覆性的第三代光伏技術，則承載著本集團「向天借地」的冀望——以此製成的鈣鈦礦—晶矽疊層組件，將實現效率、成本和低碳屬性等方面的絕對代際突破，可終結光伏低水平重複建設，讓行業競爭升維到以原始創新和核心技術定義下的健康軌道。2026年上半年，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全球首條GW級鈣鈦礦晶矽疊層組件產線進入穩定運行，2,042平方厘米中試線級疊層組件轉換效率達30.23%，剛性單結穩態效率23.70%，十餘項核心指標持續領跑全球。技術突破加速商業化兌現：鈣鈦礦業務已從技術驗證率先邁入商業化交付新階段，工程可靠性、批量化製造與系統成本優化持續推進、塑行業標桿，今年以來先後斬獲多筆兆瓦級商業訂單，攜手華能投運多處示範電站；今年8月完成D1輪超億元融資，累計獲寧德時代、TCL、騰訊、淡馬錫等戰略投資逾十億元。「材料與航天」共舞同時開啓——昆山協鑫本期與紫薇宇通、中國商星、現象光伏等達成合作，鈣鈦礦組件預計於下半年陸續搭載衛星開啓空間在軌測試，耐輻射封裝一旦過關，有望五年內切入太空應用序列。

從顆粒硅到鈣鈦礦，代際躍遷重塑效率上限；從地面到深空，場景拓展突破空間邊界—光儲融合之下，光伏重新定義能源邊際，而儲能錨定系統效率，電力系統效能天花板繫於儲能材料的突破。本集團秉持「好電池用好材料」的底層邏輯，深耕高壓實正極材料製備技術，於今年上半年正式邁入商業價值兌現階段：樂山基地20萬噸磷酸鐵鋰正極項目於今年6月順利建成投產，投產後已實現盈利^(附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無償授權獨特GCL-PHY鐵紅法工藝，產品壓實密度具顯著優勢，且這一極簡物理一步法工藝較傳統濕法路線降低碳排放48%、實現全生命週期綠色生產。產品矩陣覆蓋三代半至五代高壓實磷酸鐵鋰—C16等成熟產品已通過頭部電池企業批量認證，進入規模化供應；C18五代高壓實產品深度適配800V高壓快充與千公里長續航車型，直擊高端動力電池核心需求；C10L定制化產品面向大容量戶用及工商業長時儲能場景，實現超長循環壽命與極致能量效率的雙向兼顧。GCL-PHY鐵紅法正極材料已成為行業公認的新一代動力與儲能電池優選核心原料亦成功切入海外市場，為滿足歐盟《新電池法規》、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碳關稅等歐美合規要求提供中國方案，依託高品質與低碳環保雙重優勢填補海外高端電池材料市場空白。現階段，本集團鋰電材料業務正加速邁向規模化放量階段，進軍行業頭部陣營，大客戶批量訂單及意向合同已鎖定未來產能。同時，本集團將始終以技術迭代為錨、不以規模為先，重點佈局高端及前沿領域—GCL-PHY鐵紅法工藝日臻完善並向五代半躍升；改良磷酸鐵法、磷酸鐵鋰與鎳鈷錳三元材料(LFP-NCM)共混等新工藝縱深探索，鈉電材料亦開啓前瞻研究。

隨著正極材料實現規模化量產，鋰電材料佈局持續深化，硅烷工藝主軸的戰略價值在負極材料領域進一步顯現。本集團60萬噸硅烷氣總產能位居全球首位，外售產能佔國內市場四分之一；依託自產電子級硅烷氣與化學氣相沉積(CVD)工藝，歷經多年攻關的高比容量硅碳負極

附註：對本集團的具體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以及相關詳情將將於適當時候在業績公告中披露。

兼具高品質、低成本、低碳排放三重優勢，可適配4680大圓柱電芯、高端儲能及固態電池等前沿應用。目前本集團於徐州佈局的硅碳負極中試線已進入試車階段，下游頭部電池廠商送樣驗證同步開啓。後續本集團計劃對樂山、徐州顆粒硅產線實施技改轉產，將以存量資產的柔性改造切入下一代負極材料的高景氣賽道。

在光儲領域佈局基礎上，集團將材料能力進一步拓展至算力端。本集團加快佈局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高純合成石英砂、光纖預製棒等高端硅基、碳基新材料，構建發電、儲能、算力協同發展的產業閉環，切入AI算力基座材料這一長坡厚雪賽道。其中，碳化硅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控、電信基站等高電壓、高頻、高溫場景；氮化硅粉體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機軸承與功率器件基板；高純合成石英砂為電子布核心基材；光纖預製棒應用於通信網絡與AI數據中心高速光信號傳輸。上述產品部分已進入國內半導體與算力硬件客戶供應鏈，為「算電協同」提供從底層材料到核心硬件的國產化替代支撐。

圍繞此次戰略轉型，本集團海外佈局持續推進，北美顆粒硅建廠與非洲資源探礦加速落子，正構建「多區域、多節點、本地化」的全球供應鏈與生產體系。全球供應鏈正形成「大眾市場由成本曲線決定、溢價市場由合規溯源低碳決勝」的雙層結構，本集團以ESG為價值導向，將低碳屬性深度嵌入硅基、碳基新材料矩陣，以綠色競爭力贏得全球市場話語權。期內，本集團以「低碳技術革新、產業生態融合、數字化智慧賦能、全球氣候影響」為綱，制定2023-2050年三階段遞進式行動路徑，明確「2040年前運營碳中和、2050年前全價值鏈碳中和」，短期氣候目標已提前完成，並搭建與國際主流氣候披露標準接軌的管理體系，將減排路徑分解至各運營單元與關鍵工藝環節。供應鏈端，ISO 20400可持續採購體系常態化運行，ESG審核向上游延伸；金融端，落地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打通「低碳技術－ESG績效－融資成本優化」價值傳導通路；治理端，建成覆蓋全集團的ESG數據管理數字化平台，實現關鍵指標動態採集與監測。

本集團秉持長期主義，篤行「研發一代、應用一代、儲備兩代」，本期內進一步確立了研發團隊激勵與建設機制，夯實創新根基－項目跟投、專利獎金與長期股權激勵並舉，「青年科學家+產業領軍」雙軌引才，構築從基礎研究到產業轉化的全鏈條人才梯隊。此外，本集團對AI時代下知識產權治理作出系統性升級：建立AI訓練數據與生成內容的專利與商業秘密雙軌保護，核心工藝、配方及Know-How以技術秘密加密固化；將AI輔助發明的權屬、署名與披露規則制度化，防範「AI時代專利真空」。針對數據上雲後的逆向拆解與洩密風險，本集團以技術堡壘鎖定數據主權，守護技術護城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費用達人民幣約3.69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6.38%；新增專利申請138項、專利授權124項，其中發明專利88項，研發成果斐然。

從研發與管理創新，到戰略轉型落地、硅鋰碳材料版圖持續拓寬，背後共同驅動力離不開AI工具對業務全鏈條的深度植入－AI已成為驅動集團高質量增長、構建差異化競爭力的核心基石。研發端，AI模擬擇優與數智賦能推動FBR顆粒硅數字化、模塊化應用與品質提升、降本增效。協鑫鈣鈦礦AI高通量具身智能體以AI大腦優化材料配方與工藝，打破「經驗+試錯」的傳統範式，等效於百名研發人員7×24不間斷作業，測試效率差異小於0.75%。「AI+製造」成就效率革命與經營確定性，電池硼擴工藝AI大模型、虛擬機器人、AI離子調控技術、「數字員工」、AI功率預測等數智工具推動企業實現從經驗驅動到數據驅動、從規模化生產到柔性化定制的跨越。管理端，已構建覆蓋財經、風控、人力、供應鏈、新能源運營、電力交易等領域的AI能力地圖，建成全棧私有化AI+業務助理體系。

最後，謹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在2026年上半年的堅守與付出致以崇高敬意；對公司股東、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深表謝忱。2026年下半年，協鑫科技將把握政策機遇，以穿越行業週期的穩健底色回報股東的長期託付與期待；未來，公司將以鋰電材料、鈣鈦礦、半導體硅基材料為新增長曲線，迎接全球能源變革和AI產業革命的星辰大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6年上半年是光伏行業近年來壓力最為集中的一段時期，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價格已跌破多數企業現金成本，價格低迷及市場多晶硅庫存高企對公司顆粒硅售價及銷量形成壓力。公司圍繞「硅鋰碳同構」戰略主軸，持續夯實顆粒硅核心科技底座，加快推進磷酸鐵鋰正極、鈣鈦礦、硅碳負極、半導體材料等新業務孵化與產能落地，在政策驅動、行業重塑的關鍵窗口期展現出穩健的經營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 | | |
|--------|-------------------------------|
| 光伏材料業務 |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 光伏電站業務 | — 營運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歸屬於光伏供應鏈上游，其為光伏產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是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產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光伏材料業務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665百萬元增加1.2%。

多晶硅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產能—本集團顆粒硅產能480,000公噸。

售價—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的平均對外售價(不含稅)約為每千克人民幣31.97元。

成本—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的平均生產現金成本(不含稅)為每千克人民幣25.23元，位居業界頂尖水準。

顆粒硅季度成本與售價

顆粒硅	單位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現金成本(含研發)	人民幣／ 公斤	27.07	25.31	24.16	24.03	25.37	25.09
對外銷售不含稅均價	人民幣／ 公斤	31.60	29.14	37.60	42.91	38.83	28.81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品質繼續提升，下游客戶滲透率顯著增強

本集團持續深耕顆粒硅提質增效、新技術開發與新材料孵化，一方面以低碳高效破局，碳足跡持續刷新全球硅基材料紀錄，向光伏全鏈路貢獻綠色溢價—自研催化劑量產化、硅粉替代、冷氫化工藝改造等有序落地，顆粒硅蒸汽單耗降至10t/t.SiH₄以內；另一方面則以品質與成本為盾，穿越寒冬—純度全方位達到並超越N型電子級單晶硅片要求，下游客戶大尺寸單晶拉棒已實現100%投料，客戶對本公司顆粒硅的粘附力不斷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愈發緊密、穩固。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產量計在多晶硅市場市佔率為23.12%，以對外銷售量計預估在多晶硅市場市佔率躋身首位，達歷史新高。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前五大客戶出貨量佔比分別為34%，26%，12%，6%，5%，客戶結構穩健。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本公司顆粒硅產品質量水平持續實現突破，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3\text{ppbw}$ 產品比例由2025年Q2的77.3%大幅提升至2026年Q2的99.18%，高純度產品已基本實現規模化、穩定化量產。基於更高要求的18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1\text{ppbw}$ 測量標準，產品比例亦由2025年Q2的91.8%提升至2026年Q2的99.56%，顆粒硅金屬雜質控制能力持續突破行業高要求水平，高純度產品量產能力及質量穩定性進一步得到驗證。

指標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金屬5元素 $\leq 0.5\text{ppbw}$	95.3%	94.2%	93.7%	98.0%	98.56%	99.45%
金屬5元素 $\leq 0.3\text{ppbw}$	—	77.3%	81.3%	96.1%	97.81%	99.18%
金屬18元素 $\leq 1\text{ppbw}$	91.2%	91.8%	91.5%	97.8%	98.97%	99.56%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公司持續推進產品精細化優化，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濁度低於100NTU，濁度 $\leq 70\text{NTU}$ 的產品比例亦由2025年Q2的57.4%大幅提升約40個百分點至2026年Q2的97.26%，實現產品濁度水平的顯著改善。隨著濁度持續降低，顆粒硅產品在下游電池製程中的應用適配性進一步提升，為N型硅片生產效率和單產提升提供更有力的原材料支持。

上述指標的持續改善，標誌著公司顆粒硅已逐步形成覆蓋金屬雜質、濁度等關鍵指標的精細化、系統化品質管控體系，產品質量水平持續向更高標準邁進。目前，濁度優化成果已獲得下游客戶普遍認可，整體斷線率綜合水平已與同期棒狀硅量產水平相當，並進一步助力客戶提升單產，體現顆粒硅產品質量優化成果已由實驗室及單項指標改善，逐步轉化為下游客戶量產應用中的實際效益。

指標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濁度 $\leq 100\text{NTU}$	97.7%	98.6%	98.0%	98.8%	99.48%	99.59%
濁度 $\leq 70\text{NTU}$	45.0%	57.4%	66.1%	91.0%	93.21%	97.26%

長晶切片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6吉瓦(拉晶工藝及設備持續升級，單產效率提升至 187 ± 1 千克／天／台)，硅片年產能30吉瓦(2025年12月31日為35吉瓦，減少原因系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關閉部分低效產能)。期內共生產硅片12.56吉瓦，銷售硅片12.31吉瓦(自營6.22吉瓦，代工6.09吉瓦)。

工藝優化與品質管控一期內，本集團長晶切片板塊持續推進工藝優化與降本增效，硅片核心電阻率區間($1.0\text{-}1.4\ \Omega \cdot \text{cm}$)佔比穩定保持在97%以上。圍繞核心質量指標，本集團在拉晶環節持續優化單晶生長工藝，硅棒電阻率集中度與均勻性進一步提升；在切片環節，憑借設備軸距改造及細線化迭代，切片工藝水平逐步超越行業標桿。

降本增效成果一期內，本集團長晶切片板塊各環節均實現成本下降：拉晶現金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5.45%，切片現金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0.55%。在產品價格持續承壓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通過工藝改進、參數優化、規模化生產等舉措，緩衝了價格端對盈利的衝擊，鞏固了板塊的相對成本競爭優勢。

核心研發項目一期內，本集團單爐產量達到4,300公斤、硅棒直徑達到162毫米，為下一階段更大尺寸硅棒的工業化量產奠定關鍵基礎。

工業硅板塊

作為多晶硅生產的核心原料，工業硅業務的穩定供應與成本控制直接影響公司光伏材料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報告期內，工業硅板塊圍繞「穩產降耗、安全受控」主線，持續推進工藝優化與裝置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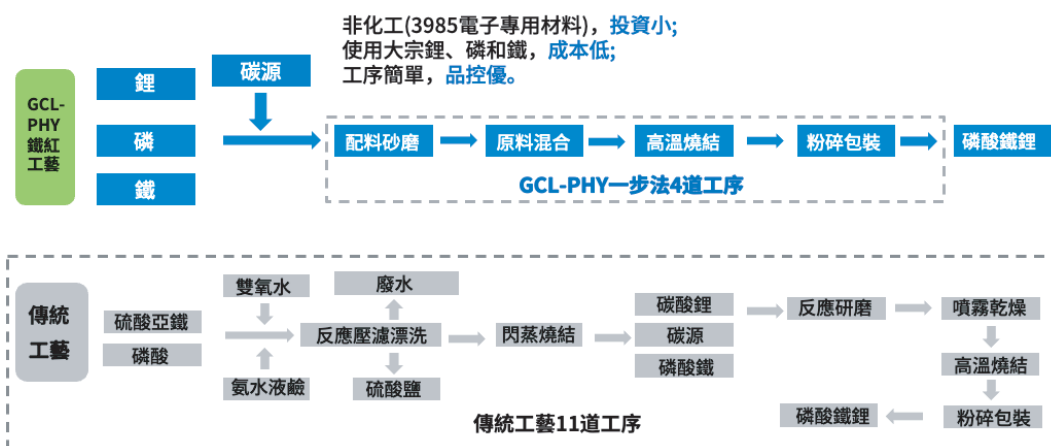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受光伏行業周期性供需失衡及工業硅市場價格下行影響，硅塊、硅粉產銷規模同比有所收縮。面對外部市場壓力，板塊通過彈性調節開工負荷、優化原料採購結構、推進集約化管理等舉措，努力緩衝價格下行對經營的衝擊。

正極材料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新增正極材料業務，主要通過非全資子公司樂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樂山鑫能**」）進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對樂山鑫能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為30%，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樂山高新區地方國有產業引導基金及金融財團簽立之股東協議連同其與本集團簽立之一致行動協議，加上本公司於樂山鑫能董事會佔據多數席位，對樂山鑫能享有控制權，因此樂山鑫能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於2026年6月30日，樂山鑫能正式進入連續穩定生產，標誌著公司正極材料業務完成商業化落地的關鍵拐點。

GCL-PHY 物理鐵紅法工藝路線

樂山鑫能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採用協鑫集團歷經數年研發及無償授權的GCL-PHY鐵紅法工藝路線。該工藝以高品質鐵源（鐵紅粉）、磷源（磷酸／磷酸鹽）、鋰源（碳酸鋰或氫氧化鋰）為核心原料，創新性地以「鐵紅物理路線」與「極致極簡4步固相工藝」加以實現。GCL-PHY鐵紅法採用的高純微納級氧化鐵紅（ Fe_2O_3 ），顆粒硬度適中、形貌規則，在物理混合與高溫固相擴散反應中，材料能自發形成致密的單晶或準單晶顆粒，因而該工藝產出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壓實密度較濕法工藝有顯著優勢。同時，GCL-PHY鐵紅法通過「鐵紅配料砂磨、固相混合、高溫窯燒（新型隧道電窯）、超細氣流粉碎」的4步工藝即可完成，利用新型窯爐溫場控制，無傳統濕法路線的多步洗滌、烘乾、煅燒環節，大幅降低環保與水處理成本，燒結溫度與綜合能耗顯著低於傳統工藝。



產品代次佈局與壓實密度演進

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按壓實密度區間與代次工藝劃分為C3、C7、C10、C15、C16、C18等多個產品系列，對應三代半料、四代料、四代半料、五代料等不同代次。本集團聯合協鑫鋰電研發團隊，圍繞前驅體開發、配方設計、二次燒結工藝不斷創新，持續提升一次顆粒可控性、壓實密度、克容量、粉末電阻率、材料加工性等性能，打造行業標桿產品，共同完成第五代產品(2.70 g/cm³)的研發及下游送樣；計劃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2.73-2.75 g/cm³的5.5代高壓實產品，匹配下游電芯「高能量密度+長循環」雙優需求。

產品型號	C3- 高能效	C7- 高壓實	C10- 高壓實 高功率	C15- 高容量 高功率	C16- 高壓實型	C18- 極高壓實型
關鍵物化指標	粉末壓實： 2.48g/cm ³ 常溫0.5P 能量效率： 96%	粉末壓實： 2.55g/cm ³	粉末壓實： 2.58g/cm ³ 1C3.2V平台 92%	1C 147 mAh/g3.2V 平台93.4%	粉末壓實： 2.65g/cm ³ 1C 141mAh/g	粉末壓實： 2.68g/cm ³ 1C放電 142.3mAh/g
D10/um	0.47	0.43	0.4	0.5	0.52	0.48
D50/wm	0.99	1.03	1	1	1.1	1.48
D90/um	2.3	2.85	2.9	2.35	3.46	5.18
BET/m ² /g	2.3	12.9	14.3	14.2	14.4	14.02
C/%	1.18	1.19	1.12	1.12	1.14	1.19
3T 粉末壓實 g/cm ³	2.48	2.55	2.58	2.53	2.65	2.69
pH	10.2	9.9	9.61	9.64	9.78	9.82
0.1C 充電容量 mAh/g	162.6	162.5	162.6	162.9	162.45	162.9
0.1C 放電容量 mAh/g	158.4	159.9	160.2	161	160.5	160.9
首效率 %	97.4	98.4	98.5	98.8	98.8	98.8
1C 放電容量 mAh/g	138	140.5	143	147	142	142.3
放電容量 mAh/g3.2V 平台 %	90%	91.50%	93%	93.4%	92.1%	94.4%

產能、生產與銷售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正極材料業務旗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樂山一期年產能20萬噸已在2026年6月投產並實現出貨，含稅平均售價為60,320元／噸，投產後已實現盈利，預計2026年10月底可達滿產狀態。

根據本集團內部測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極材料業務營收規模較小，主要系本期主要為正極材料產能建設及爬坡期，投產時間較晚。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規模效應釋放，正極材料業務有望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2,755兆瓦時及73,042兆瓦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846兆瓦時及92,551兆瓦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收入的貢獻減少。

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735百萬元增加0.7%。

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負毛利率7.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為12.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同期的毛虧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負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顆粒狀硅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約為7.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12.7%。

其他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4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8.2%。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末新授予的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一節。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

淨虧損主要包括：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iii)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萬元)；
- (iv)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淨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v)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vi)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vii)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產生損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
- (viii)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損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徐州日晟低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日晟**」)虧損約人民幣91百萬元；

- 應佔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仲平**」)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仲平能鑫**」)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晶體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晶體**」)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先前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撥回，以及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計提折舊，而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稅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予以解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1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8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所致。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之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領先**」)4.41%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環領先及蕊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蕊鑫租賃**」)的投資分別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本集團於上市股權投資－Lithium Argentina AG及Lithium America Corp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2026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 投資於安陽市中豫錦明硅業有限公司(「**中豫錦明**」)(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 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若干私人實體，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及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流動資產：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的39.75%股權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晶體的6.42%股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的49.88%股權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 本集團於樂山仲平及樂山仲平能鑫的股權合共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25%股權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
- 本集團於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的4.9%股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9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5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4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9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減少。

關聯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82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關聯公司償還餘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40億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之星投資有限公司在具有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48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即2026年4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最後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1港元。按該

初始轉換價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958,562,976股新股份。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8百萬美元。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償還債務。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2026年可換股債券已提呈發售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下表載列有關202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840	550	290
償還債務，其中			
—償還離岸貸款及相關利息	217	10	207
—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	80	—	80
	297	10	287
總計	1,137	560	577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根據該協議，相關配售代理I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投資者的獨立認購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I**」)。2025年配售事項I項下的該1,560,00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56,000,000港元。股份於2024年12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21港元。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2025年配售事項I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2025年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之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光伏相關業務之資本開支	918	—	—	—
一般營運資金	612	108	108	—
總計	1,530	108	108	—

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涉及就向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發行合共4,735,651,000股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2025年配售事項II**」)。根據每股面值0.1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3,565,100港元。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配售事項II，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9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之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約5,392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多晶硅產能的結構性調整 (附註1)	1,800	1,800	—	1,800
強化硅烷氣及相關材料的 研發和產能(附註2)	905	824	639	185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8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400	400	400	—
償還銀行貸款	1,487	599	599	—
總計	5,392	3,623	1,638	1,985

附註：

1.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併購，以收購中國的目標公司及／或資產。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硅烷氣以及相關材料(包括儲能材料、硅碳負極材料及碳納米管材料)的生產、收購及研發。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6 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1	12,364
租賃負債	36	42
可換股債券	972	—
	<u>11,719</u>	<u>12,4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3	6,047
租賃負債	58	51
	<u>6,091</u>	<u>6,098</u>
總債務	17,810	18,50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980)</u>	<u>(13,893)</u>
淨債務	<u>3,830</u>	<u>4,611</u>

下表列示本集團總債務架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8,804	9,896
無抵押	<u>9,006</u>	<u>8,608</u>
	<u>17,810</u>	<u>18,504</u>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比率	1.26	1.23
速動比率	1.18	1.16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10.5%	11.6%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的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動向，減少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政策，對需要信貸的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限制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本集團獲授的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 為數約人民幣79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31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為數約人民幣4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5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為就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息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為就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息及光伏電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基準

金融資產之減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評估，其要求本集團基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動按三階段法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
-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無信貸減值)：對於自信貸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有信貸減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即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三項基本信用指標推算而得，分別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從數學角度來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式為這三項指標的乘積(違約風險敞口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並根據貨幣時間價值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單獨具有重大意義之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估計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及特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評估，進行單獨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對於單獨不具有重大意義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方法，使用基於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特定行業經濟指標)進行調整之撥備矩陣。

本集團識別出有關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出現信貸減值。該交易對手經歷以下之挑戰：

- 公司財務表現惡化；及
- 多晶硅市場的不利變化

鑒於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第一期應收股息已逾期未收的狀況持續延長，且缺乏明確之還款計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模型下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有信貸減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情況持續，該等應收款項維持分類為第三階段，導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的全部款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

於計量上述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計入以下關鍵假設：

- 違約概率(PD)：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應更早結清的第一期應收股息發生違約，這構成整個應收股息的信貸減值客觀證據，因此100%的違約概率應用至整個未支付應收股息。以反映交易對手持續流動性困境。
- 違約損失率(LGD)：於2026年6月30日，應用約61.2%(於2025年12月31日：約52.9%)的違約損失率。估算參照穆迪《年度違約研究報告》中同等級別無擔保優先債券的歷史回收率，並對交易對手進行基本面財務分析，以評估其資產相對於負債的淨變現價值，據此釐定預期殘餘回收率。
- 違約風險敞口(EAD)：通常約為整個應收股息之賬面總值。

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相比，評估方法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下確認。

信貸風險管理及緩解

針對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於期內加強其信貸風險管理實務，包括：

- 加強對新交易對手之盡職調查程序及收取訂金安排，包括信貸審查及財務報表分析
- 定期審查逾期之未結付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之升級處理程序
-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重大非貿易應收款項獲取額外抵押、擔保或抵押品
- 積極監察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行業發展，以識別信貸惡化之預警指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有約7,695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8,53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8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其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分紅派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27,388,000股股份，價格總額約為510,456,000港元，且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727,388,000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擬按照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以換取現金、轉讓及註銷。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